

不分國籍全面搜救 爭分奪秒搶險救援

8月26日上午，因尼泊爾一側發生泥石流災害，造成西藏日喀則市吉隆口岸重大人員傷亡、失聯。遙遠邊境的突發災情牽動中南海，習近平總書記第一時間作出重要指示，受習總書記委託，李強總理於27日下午親赴受災一線指導搶險救災。這場近年罕見的極端地質災難，不僅是一場人類應對自然危機的嚴峻考驗，更是一次對國家應急能力與全社會人道主義精神的全面檢驗。中央高度重視、迅速部署，總理親臨一線坐鎮指揮，彰顯了「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執政理念，更傳遞出众志成城、團結抗災的堅定信念。

截至昨晚晚間，已造成西藏境內3人死亡、558人失蹤；尼泊爾一側359人死亡，910人失蹤。災害發生後，國家與西藏自治區迅速啟動高層級應急響應。解放軍出動運-20運輸機與直升機，搭載指導組飛赴災區，開展災情勘察；由消防骨幹組成的中國救援隊與專業工程搶險力量共計500餘人，攜帶生命探測儀及重型裝備星夜趕赴現場。緊急預撥和安排共計2.2億元中央救災與應急資金，為搶險工作提供堅實保障。

鑒於吉隆口岸作為中尼貿易與旅遊通道的特殊性，中方一側失聯人員中有

260名各國外籍人員，尼方一側失聯人員中則包括517名外籍人員。對此，邊防管理大隊與專業搜救力量採取「不分國籍、統一調度、全面搜救」的原則，將中外籍受災群眾一體納入生命搜救與安全轉移範圍，平等對待每一個生命。

根據地質專家初步研判，此次吉隆重特大泥石流並非普通降雨引發的泥石流，而是一場極為罕見的「高位冰川崩塌—山洪泥石流」極端鏈生災害。其核心成因主要在於尼泊爾境內高海拔地區的巨大冰岩體因氣候暖化與深層結構鬆動發生大規模崩塌；在超過3000米的極端垂直落差下，下瀉物質積聚巨大重力势能，並在狹窄的吉隆河與倫德河交匯三角地帶遭遇堅硬山壁阻擋，產生劇烈的反彈迴旋，導致地處沖積扇的口岸設施遭受正面衝擊，造成重大人員傷亡。特殊的地理條件與跨國地緣特徵，進一步推高了搜救與排險的難度。當務之急是提升應急搜救效率與跨境多邊協作機制，千方百計搜救失聯人員，最大限度減少人員傷亡。

雖然這次災難成因複雜，極其罕見，但也給我們防範極端災害敲響了警鐘。在全球氣候變暖的背景下，青藏高原冰川退化加劇、高位冰湖潰決風險上

升，傳統基於本地降雨量的防汛方案，已不足以應對跨國界、高海拔的極端鏈生災害。要求防災工作必須樹立底線思維，建立常態化、系統化的跨境防禦體系。比如，建立「天空地一體化」的早期監測網，利用高分辨率衛星遙感與無人機巡航，結合溝谷內的微震、次聲監測設備，實現對境內外高位冰川、冰湖異動的秒級預警。其次，必須全面強化科技賦能，深化對青藏高原「極端鏈生災害」的科學研究，優化口岸、道路等設施的空間規劃，提升防災等級。同時，應建立更嚴格的氣候與地質「即時熔斷機制」，常態化防災應急逃生演練，從源頭上最大程度減少人員傷亡風險。

當前，吉隆口岸的生命搜救工作仍處於關鍵的黃金窗口期，與時間賽跑、不放棄任何一個生命是當下的首要任務。全社會應進一步凝聚力量，全力做好中外受災者的轉移安置、醫療救助與生活保障。從長遠來看，面對全球氣候變化帶來的極端自然挑戰，我們必須更加敬畏自然，落實減排責任，保護我們賴以生存的環境。唯有善用前沿科學技術，將跨境監測、科學規劃與常態演練真正落到實處，才能在風暴來臨時築起牢不可破的防禦長城，更好守護人民生命與安全。

今起新增兩項觸發條件 提升敏感度 工作暑熱警告優化 多區35℃即升級



▲地盤工友拿著手提風扇吹向自己，享受小休時刻。 大公報記者黃洋攝

本港早前經歷有紀錄以來最高溫度，但勞工處的「工作暑熱警告」系統於當日僅發出黃色警告，引起社會關注。勞工處處長許澤森昨日宣布，今日起實施經改善的系統，新增兩個觸發警告條件，包括將警告和天文台的極端酷熱天氣特別提示掛鉤，以及當全港多區實測氣溫達攝氏35度以上時，將發出警告級別提升一級。

勞工處以過去三年數據分析推算，新機制實施後，每年會有4至7日發出紅色警告，1至2日發出黑色警告。在機制下，打破香港高溫歷史紀錄的8月9日會觸發紅色警告，較當時發出黃色警告的情況，工人每小時可多休息15分鐘。處方表示，改善了系統在氣溫高而濕度低環境下敏感度不足的問題。

警告級別	暑熱指數 (現有觸發條件)	極端酷熱天氣 提示生效 (新增觸發條件1)*	多處地區實測氣溫 ≥35℃ (新增觸發條件2)#
黃 Amber 	京士柏站 或其餘四站 ≥30	隨即生效	-
紅 Red 	京士柏站 或其餘四站 ≥32	京士柏站 或其餘兩站 ≥32	京士柏站 或其餘兩站 ≥30
黑 Black 	京士柏站 或其餘四站 ≥34	京士柏站 或其餘兩站 ≥34	京士柏站 或其餘兩站 ≥32

*當「極端酷熱天氣」特別提示生效期間，觸發更高級別警告的暑熱指數門檻將會降低
#若全港多處地區實測氣溫達攝氏35度或以上，觸發警告的暑熱指數門檻降低，警告級別亦會自動上調一級

現時「工作暑熱警告」系統以「香港暑熱指數」(HKHI)為根據，若京士柏站或另外9個氣象監測站中，有4個或以上的暑熱指數達到30、32及34，就分別發出黃色、紅色及黑色暑熱工作警告。完善後的系統，在此基礎上新增兩個觸發條件，其一為將工作暑熱警告和天文台發出的極端酷熱天氣特別提示掛鉤，在特別提示生效時即發出黃色暑熱工作警告，並將發出紅色及黑色警告的門檻降低，只要京士柏站或其他9個監測站中有2個及以上的指數達標，即可發出對應警告。

另一條件為，若全港超過四成氣溫監測站實測氣溫達35攝氏度或以上，除觸發警告的檢測門檻降低外，警告級別亦會自動上調一級。即在多區氣溫達標前提下，只要京士柏站或其他9個監測站中有2個及以上的指數達到30，即可發出紅色警告，達到32，便可發出黑色警告。

新機制下 料每年4至7日紅警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蔣志豪表示，本港本月初出現異常高溫，處方留意到機制存在優化空間。過去，暑熱指數對濕度低，同時有一定風速的情況敏感度不足。本次優化加入兩個新支柱，可以更及時、有效地調整警告級別，提醒僱主和僱員。處方對未來的調整持開放態度。

按新機制計算，本月初最熱的8月8日及8月9日，都達到觸發紅色工作暑熱警告的門檻，8月8日更可觸發黑色暑熱警告。勞工處高級職業環境衛生師(發展)黃志清解釋，雖然9日氣溫更高，但濕度和風速較8日理想，因此未觸發黑色警告。

對於為何不設立統一指標，在氣溫達指定度數時發出暑熱警告，黃志清稱，本港屬亞熱帶氣候地區，單憑氣溫高低難以準確評估工作的暑熱風險，還需考慮濕度、風速、衣着等因素。而且，若硬性規定氣溫達到某一度數便需要停止所有戶外工作，會缺乏彈性，亦容易令人誤會低於某一溫度在戶外工作便屬安全，忽視其他因素，形成「虛假安



▲工作暑熱警告優化後，如多區氣溫達35℃或以上，警告級別自動提升一級，工人每小時可享更多休息時間。 大公報記者麥潤田攝

全感」，反而增加中暑風險。

現行公式更反映濕度影響

社會上早前有建議指勞工處可使用「濕球黑球溫度」(WBGT)作為數據參考。黃志清表示，HKHI計算公式考量的因素基本和WBGT一致，各有優勢，HKHI在高溫度的環境下對熱壓力的反應更明顯，WBGT則在陽光強烈而濕度偏低的情況下對熱壓力的反應更顯著。

黃志清強調，勞工處並不排斥使用WBGT，《預防工作時中暑指引》亦說明，僱主需按照工作地點的特殊狀況進行實地熱壓力風險評估，也包括在工作場地測量WBGT指數。他認為，全港性警告系統，配合上個別工作地點進行WBGT評估的雙重安排，更符合香港的實際情況。

為避免警告頻繁變更，黃志清表示，處方在取消警告的機制上設置了緩衝。以多區高於35攝氏度觸發的紅色工作暑熱警告為例，其撤銷準則兼顧氣溫及HKHI：既要超過六成氣溫監測站檢測的氣溫低於34.5攝氏度，且京士柏站或其他9個站內，至少有8個站過去一小時的暑熱指數低於29.5。

許澤森表示，勞工處與天文台一起研究系統效能，並聽取專家的改良建議等，進一步優化系統，期望經改進的系統能更好發揮效能，及早為工友提出警示。

工會：《指引》非強制 須保障權益

對於勞工處改善「工作暑熱警告」機制，工會認為更貼近實際狀況，但《指引》非強制性，未必有效保障工友權益。有立法會議員擔憂「極端酷熱天氣特別提示+暑熱指數≥32」仍難實現，冀勞工處實施新機制後持續評估。

建造業總工會理事長周思傑向《大公報》表示，工會認為新機制提高了敏感度，較過往只維持黃色警告更貼近工人面對的實際情況，日後有機會觸發紅色、黑色等更高級別警示，屬一大進步。不過，地盤現場溫度與天文台公布往往有明顯落差，工友面對的熱危害遠較公開數據嚴峻。而且《預防工作時中暑指引》無法律效力，或對工友實際舒緩熱壓力「幫助有限」。

香港環保物流及清潔從業員協會副理事長林有貴表示，樂見勞工處改善機制，但暑熱警告只屬非強制指引，約束力有限，他促請政府將相關要求立法，或訂明違規，作出罰款及扣分，增加阻嚇力。

身兼勞聯主席的立法會議員林振昇向《大公報》表示，勞工處短時間內調整機制，值得肯定。新機制下，工友可獲更長的休息時間，紮鐵等工種甚至可停工，有助預防中暑。他提到在8月最熱的幾天，不少監測站的暑熱指數為31左右，而本次第二個觸發條件要求在極端酷熱天氣特別提示生效的同時，監測站暑熱指數要達到32，可能不易實現。勞工處僅降低監測站數量門檻，而香港暑熱指數門檻是否有必要降低，他認為仍需持續觀察。

香港建造業分包商聯會永遠榮譽會長伍新華向大公報記者表示，新機制維持科學基礎，亦調低門檻，能夠更好保障地盤工友。不過伍新華憂慮，新機制實施後，每年料有4至7日紅色警告、1至2日黑色警告，若僅要求地盤在警告下調整工作安排而非強制停工，業界執行有難度。他建議參考紅雨、黑雨的處理模式，於紅色、黑色高溫警告生效時，實施全面停工，毋須按工種區分，管理更簡單清晰。相關停工日子一年大約僅八至十日，業界大致可以接受，同時應明確有關停工屬法定要求，容許承建商向業主申請工期延長(EOT)，避免就工期問題產生爭拗。

大公報記者 黃佩琳、肖泓宇